

证券代码：872275

证券简称：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27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根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

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分公司负责人：杨成刚

分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

分公司经营范围：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、塑料棒材、板材及管材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工程塑料、新型塑料的销售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成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设立分公司的目的：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，扩大公司经营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：分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技术服务支持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最佳投资回报。

（3）成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成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提高公司的整体营收和发展规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积极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9 日